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鸣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冯金华
- (五) 联系电话：0519-81090069
- (六) 联系传真：0519-810900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相关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伟驰 01

-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伟驰 01
- 3、债券代码：155811.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5.49%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84,0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1月20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12月03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0伟驰01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伟驰01

3、债券代码：163120.SH

4、债券期限：3+2年期

5、债券利率（当期）：5.5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21,000万元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01月14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01月23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0伟驰02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 3、债券代码：175600.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4.2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5,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息债务。
- 10、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1 伟驰 01

-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 3、债券代码：175826.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4.6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03月09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03月16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伟驰01”、“20伟驰01”、“20伟驰02”、“21伟驰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武财国企[2024]10号），经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2024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决定变更如下事项：

1、将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到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该股权将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资本金金额为发行人收到的区国资办出资额22亿元进行账务处理。

2、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

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收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通知书》（（32040483spj005）登字[2024]第02290070号），发行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已经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

（二）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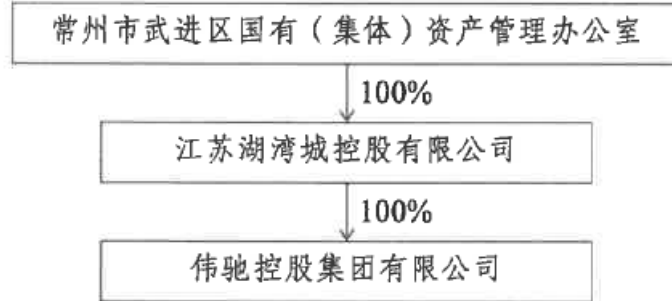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股权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控股股东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性质	政府部门	国有企业
持股比例	100%	100%

1、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2、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3.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DBQK3W8T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E 座 508 室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股东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